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2年12月6日第52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

(二) 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界定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校園霸凌之用詞、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 用詞，定義如下：

1、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2、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4、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5、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6、依第四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 校園霸凌之樣態：

1、肢體霸凌：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務等。

2、言語霸凌：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3、關係霸凌：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4、網路霸凌：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5、反擊霸凌：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三) 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1、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生輔組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校園霸凌防制之預防作為：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 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四) 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五)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五、校園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 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 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與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 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六)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七)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一)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 (二)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七、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述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述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 接獲第一款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述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五)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七) 前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八)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五款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九) 調查學校接獲第五款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六款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八、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處理。

(三) 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4、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5、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6、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 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9）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

(六)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述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七)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前述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本校處理。

(八)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 本校應於接獲前款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九、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本校將前點第九款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7、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本款規定撤回申復。

(二)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三)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十、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 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

善。

- (二) 前款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 第一款輔導，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六)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七)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本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依教育部要求，檢附相關表項陳報以解除列管，並由本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 案件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 (二) 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十二、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十三、隱私之保密：

- (一) 依第八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 依前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 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 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 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

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

(四)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 (1953) 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 (07-8060505#13200)，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令)。

(五)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相關表格及事件處理流程圖 (如附件)。

十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或副校長	○○○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聯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諮輔組長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 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 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 份	
檢舉或通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檢舉或通報 式
檢舉或通報 事 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table border="1"> <tr> <td>訪談人</td> <td></td> <td>記錄時間</td> <td></td> </tr> </table> <p>備考</p> <p>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述行為樣態: 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 (輔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況評估 (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疑似)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 (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校長:

諮輔組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第1項「調查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110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詢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行為人
- 二、被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席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〇〇〇校長

記錄：生輔組長〇〇〇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輔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 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 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 導師代表：

三、 學務人員：

四、 輔導人員：

五、 學者專家：

六、 學者專家：

七、 學生代表：

參、 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 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20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 主席結論

附件 9 (會議紀錄之附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 (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其他		
		文字	貶抑		
		圖畫	排擠		
		符號	欺負		
		肢體	騷擾		
		電子通訊	戲弄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第〇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
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
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
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行為人、被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行為人
- 二、被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地點：

出席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
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11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

學務長：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p>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9 千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 之非財產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以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p>☆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p> <p>☆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p>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1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長：

校長：

附件 20 事件處理流程圖



